

本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受各局属单位委托，为提升管理、加强监督，做好局属各单位 2024 年度大中修建设项目的预算、结算审核工作，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 1 家工程造价咨询代理机构负责局系统 2024 年度大中修维护改造工程项目预算、结算审核工作，现作为被委托人，根据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授权局属单位及项目详见附件一，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西安正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工程项目名称：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大中修维护改造工程项目预算、结算审核

2、咨询服务内容：预算审核、结算审核；预算总金额 1277 万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详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4 年 06 月开始实施，至项目内容完成。

七、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壹拾叁份、咨询人贰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未央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H 座 3 层

电话：029-81700733

2024 年 09 月 19 日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龙首北路
西段 53 号颐馨花园 4 幢 1 单元 2 层

电话：029-85563167

2024 年 09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

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达。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造价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程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由咨询人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当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六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时，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如须另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

外费用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民法典》、《招标投标法》、《建筑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3号《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税率》（陕建发〔2012〕232号）等现行法律法规及现行计价规则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工程造价咨询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委托人应对上述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根据工作需要，随时提供相关材料。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5个工作日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负责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按照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建行发〔2014〕88号）计费标准×87%计取。

造价咨询报酬的支付方式：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经甲方审核通过的成果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由各授权单位分别向咨询人支付相应造价咨询服务费。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可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陕
西
建
筑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附件一：授权单位及项目表

序号	主体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1	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二府庄综合楼维护改造	20
2	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市级退役军人活动中心建设	34.3
3	市军培中心	综合楼南楼维修	64.1
4	市军培中心	军转干部大讲堂建设	58
5	市军培中心	综合楼内部及围墙改造	49
6	西安军事供应站	军供站危楼拆除	33.7
7	龙首村军休所	活动室、文娱室维修改造	5.42
8	龙首村军休所	广场维修改造	37.7
9	龙首村军休所	车棚新建和雨水渗坑改造	79.74
10	龙首村军休所	电力设施改造	16
11	龙首村军休所	院内设施改造	394.65
12	杨家村第三干休所	锅炉房改造	20
13	二府庄军休所	锅炉烟囱拆除	26
14	二府庄军休所	会议室改造	22
15	洪庆军休所	党建荣誉室、活动室改造	48.5
16	昆明路军休所	车库改造	20
17	昆明路军休所	管网改造	195
18	昆明路军休所	塑胶跑道改造	14
19	杨家村军休所	活动场所改造	60
20	杨家村军休所	场地硬化	30
21	军休中心	军休干部6个活动室 维修改造	48.9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西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住所地：西安市雁塔区曲江大道 70 号

法定代表人：李秀菊

受托人：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H 座

法定代表人：刘强

委托事项：

委托受托人作为委托人的代表，为军休中心 2024 年度大中修建设项目-6 个支部活动室改造，金额 48.9 万元的预算、结算审核工作通过招标方式选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并与其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受托人代表委托人签订上述合同的法律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权限：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委托人与选取的造价咨询单位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并签字及盖章。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2024 年 6 月 17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西安市洪庆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住所地：西安市灞桥区洪庆同心路 137 号

法定代表人：钟传国

受托人：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H 座

法定代表人：刘强

委托事项：

委托受托人作为委托人的代表，为 2024 年度预算为 48.5 万元的大中修建设项目“党建荣誉室、活动室改造”的预算、结算审核工作通过招标方式选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并与其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受托人代表委托人签订上述合同的法律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权限：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委托人与选取的造价咨询单位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并签字及盖章。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2024年6月17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西安市二府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二府庄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王红

受托人：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H 座

法定代表人：刘强

委托事项：

委托受托人作为委托人的代表，为 2024 年度大中修建设项目（1. 拆除院内煤燃锅炉砖砌烟囱，预算金额 26 万元；2. 办公楼二楼会议室装修改造，预算金额 22 万元）的预算、结算审核工作通过招标方式选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并与其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受托人代表委托人签订上述合同的法律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权限：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委托人与选取的造价咨询单位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并签字及盖章。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2024

2024 年 6 月 18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西安市杨家村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住所地：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24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受托人：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H 座

法定代表人：刘强

委托事项：

委托受托人作为委托人的代表，为 2024 年度大中修建设项目（西安市杨家村军休所道路硬化工程，预算金额 30 万元；西安市杨家村军休所武警支部活动点装修工程，预算 60 万元）的预算、结算审核工作通过招标方式选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并与其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受托人代表委托人签订上述合同的法律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权限：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委托人与选取的造价咨询单位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并签字及盖章。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2024 年 6 月 18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西安市龙首村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住所地：西安市龙首北路东段 261 号

法定代表人：冯志东

受托人：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H 座

法定代表人：刘强

委托事项：

委托受托人作为委托人的代表，为 2024 年度大中修建设项目（本单位 2024 年度大中修共 5 项，具体如下：1、办公楼前广场维修改造工程，项目预算 37.7 万元；2、车棚新建及雨水渗坑改造工程，项目预算 79.74 万元；3、院内设施改造工程，项目预算 394.65 万元；4、大门口电力设施迁移改造工程，项目预算 16 万元；5、办公楼一楼活动室改造工程，项目预算 5.42 万元。此工程为单一来源工程）的预算、结算审核工作通过招标方式选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并与其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受托人代表委托人签订上述合同的法律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权限：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委托人与选取的造价咨询单位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并签字及盖章。

（以下无正文）委托人（盖章）：

冯志东
2024 年 6 月 18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西安市杨家村第三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住所地：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受托人：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H 座

法定代表人：刘强

委托事项：

委托受托人作为委托人的代表，为 2024 年度大中修建设项目（西安市杨家村第三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锅炉房装修改造工程，预算金额 20 万元）的预算、结算审核工作通过招标方式选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并与其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受托人代表委托人签订上述合同的法律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权限：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委托人与选取的造价咨询单位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并签字及盖章。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6 月 18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西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红旗东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荆蓝凤

受托人：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H 座

法定代表人：刘强

委托事项：

委托受托人作为委托人的代表，为 2024 年度大中修建设项目的预算、结算审核工作通过招标方式选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并与其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受托人代表委托人签订上述合同的法律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项目名称：

- 二府庄综合楼维护改造项目 20 万元
- 市级退役军人活动中心建设 34.3 万元

委托权限：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委托人与选取的造价咨询单位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并签字及盖章。

(以下无正文)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西安市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交大街皇甫庄甲字一号

法定代表人：李岩

受托人：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明光路 166 号凯瑞大厦 H 座

法定代表人：刘强

委托事项：

委托受托人作为委托人的代表，为 2024 年度大中修建设项目的预算、结算审核工作通过招标方式选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并与其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受托人代表委托人签订上述合同的法律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本单位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西安市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南办公楼室内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653383.3 元

项目名称：西安市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综合楼外立面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436210.02 元

项目名称：军转干部大讲堂装修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597752.78 元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西安军事供应站

住所地：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

受托人：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事项：

委托受托人作为委托人的代表，为 2024 年度大中修建设项目的预算、结算审核工作通过招标方式选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并与其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受托人代表委托人签订上述合同的法律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西安军事供应站危楼拆除项目，预算金额 33.7 万元。

委托权限：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委托人与选取的造价咨询单位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并签字及盖章。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2024 年 6 月 18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西安市昆明路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住所地：西安市昆明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李洁

受托人：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 166 号凯瑞 H 座

法定代表人：刘强

委托事项：

委托受托人作为委托人的代表，为 2024 年度大中修建设项目（1. 车库改造，预算金额 20 万元；2. 管网改造，预算金额 195 万元；3. 塑胶跑道改造，预算金额 14 万元）的预算、结算审核工作通过招标方式选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并与其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受托人代表委托人签订上述合同的法律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权限：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委托人与选取的造价咨询单位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并签字及盖章。

（以下无正文）

李洁

委托人：西安市昆明路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4 年 6 月 18 日

